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議案

第十三屆會

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日至九月二十一日

補編第一號

三六七(十三)。世界經濟情勢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三日及十四日決議案

A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三日之決議案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各國政府²報告書，內載其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三四一(十二)為促成資本財、主要消費財及原料之充分生產與國聯公平分配，調節此等貨品在國際貿易中之價格以維持其公平水準與關係，並設法防止通貨膨脹所採之措施，

並備悉各會員國政府在理事會第十三屆會³對世界經濟情勢所發表之意見，

認為主要貨品之缺乏及生產與分配成本之上漲實助長通貨膨脹之壓力，

深信資本財供應之增加及其常川供應厥為實施發展落後國家發展計劃所必需，

更信通貨膨脹之壓力及不公平之價格關係俱為達成經濟穩定之障礙，

一、爰重申理事會決議案三四一(十二)所列之原則，且為達此目的，

二、促請會員國政府繼續努力促成資本財、主要消費財及原料之充分生產與國聯公平分配，調節

此等貨品在國際貿易中之價格以維持公平之水準與關係，並防止通貨膨脹；

三、建議工業國家參酌國防上迫切之需要，儘量設法毋使供應上之困難影響發展落後國家之發展計劃；並

四、請求秘書長將理事會第十三屆會⁴議事日程第二項目乙之辯論簡要紀錄轉送其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二九〇(十一)第十九段及理事會決議案三四一(十二)所作之修正而指派之專設專家團，俾將各會員國所發表之意見供其審議。

B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四日之決議案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六六(十)並局部參照提交託管理事會及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之報告所擬具之“非洲經濟情況檢討”一文⁶，

深感非洲各國及各領土現正遭遇影響該區域人民福利與進步之嚴重經濟及社會問題，

深知託管理事會及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確與聯合國以討論非洲託管及殖民地領土所有經濟與社會問題之機會，且該區域其他國家之問題，俱有加以審議之必要，

¹ 見理事會第四九八次會議。

² 見文件E/1912及E/1912/Add.1—10。

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第四八三次至第四九三次及第四九五次至第四九八次會議正式紀錄。

⁴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第四八三次至第四九三次及第四九五次至第四九八次會議正式紀錄。

⁵ 參閱理事會第五〇一次會議紀錄。

⁶ 參閱文件E/1910/Add.1/Rev.1，聯合國出版物售品號數：1951.II.C.2。

復念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非洲經濟問題之繼續研究與分析足以幫助增進該區域內經濟活動，提高其生活程度並加強此項國家與領土間及與世界其他各國之經濟關係，

爰請秘書長續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關於非洲之經濟發展，作為世界經濟常年報告書之一部份，並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a) 土著居民及非白種人之經濟情況；

(b) 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及其他計劃下所採之設施；

(c) 為發展內部資源及擴展教育及社會工作所採之措施；

(d) 各國政府為謀上列各段所載事項之合作所採之協調辦法。

三六八(十三)．籌措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方法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決議案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案查

(a) 大會於審查本理事會⁸經濟暨就業委員會⁹及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¹⁰之報告書及專家報告書“為求充分就業之各國及國聯措施”一文¹¹後曾在其決議案四〇〇(五)內建議理事會在繼續研究經濟發展之籌資問題時考慮為求適當擴展外來公私資本並使其源源流入所應採之切實辦法、條件與政策，且對於經濟發展所必須而不能自行清償之方案所需資金之籌措，應予特別注意，大會並要求理事會向大會第六屆會提具建議，

(b) 大會之建議乃根據下列理由：

(一) 加速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實為增加生產性職業與提高其人民生活程度及為全世界經濟之發展與維持國聯和平安全所必要，

(二)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雖然端賴其人民之努力，但欲依照其方案與計劃而加速其發展，則非特需要國外之技術協助，益且需要財力之協助，尤其是比較先進國家之協助，

(三) 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加速需要在國內儲蓄方面作更有效而持久之動員並在外來投資方面有更擴大及更平穩之流動，

(四) 目前流入發展落後國家之資本，其數量不足適應其資本之需求，且此項需求若無國際公共資金增加流入實無法適應，

(五) 現有國外財源雖然對於國家之生產力及國民所得俱有助益，但對於若干基本發展計劃依然不足供應，

(c) 理事會完全同意大會決議案之根據，且深信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籌資問題必須按照其重要性着手解決，

二．下列文件業經加以研究：

(a) 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二九〇(十一)所派專家團之報告書即發展落後國家所採發展經濟之措施一文¹²中之有關部份，

(b) 經濟、就業暨發展問題委員會(第六屆會)¹³提交理事會之報告書之有關部份，

(c) 各會員國政府答覆秘書長關於大會決議案四〇〇(五)及理事會決議案三四二(十二)所發通告之復文¹⁴，

(d) 各專門機關關於此項問題之覆文¹⁵，

三．深信為促進先進國家以更大之公私資本積極流入發展落後之國家起見，目前必需採行若干措施，且為達此目的，提出各會員國政府、秘書長及各關係專門機關所應採取之建議如次：

A．為籌措發展落後國家發展方案所需資金而擴展資本之流動並加強此等國家吸收發展資本之力量者

四．爰建議：

(a) 發展落後國家之政府檢討其本國之制度及技術是否足以儘量利用其本國所有之資金及使外資流入以供其本國重要發展計劃之用；

(b) 發展落後國家之政府同樣檢討其本國之制度及技術是否足以擴展外資之流入以供經濟發展之用；

⁷ 見理事會第五一四次會議。

⁸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三號。

⁹ 見文件E/1356, 第八編。

¹⁰ 見文件E/CN.1/80及E/CN.1/80/Add.1。

¹¹ 見文件E/1584, 聯合國出版物, 售品號數: 1949. 11.A.2。

¹² 見文件E/1986, 聯合國出版物, 售品號數: 1951. 11.B.2。

¹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之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

¹⁴ 參閱文件E/2007及E/2007/Add.1-5。

¹⁵ 參閱文件E/2029及E/2029/Add.1。